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05號

上訴人 郭鴻銘

被上訴人 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0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,353,939元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佐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